

#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---

---

川政公函〔2021〕444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 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招标人（采购人）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（供应商）、现场监督、评标专家等各方公共资源交易主体：

经研究，决定从11月22日起，所有进入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各类交易主体，不再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，其他防控要求按照我单位于11月4日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政公函〔2021〕42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21年11月19日



